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源市模立德皮纹技术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 5000 套金属模具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河源市模立德皮纹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506775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gqt57o		
建设项目名称	河源市模立德皮纹技术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5000套金属模具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源市模立德皮纹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0MAE8UU5P14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竹青 刘竹青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竹青 刘竹青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竹青 刘竹青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绪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B1NTB59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胡伶俐	201703 [REDACTED]	BH021600	胡伶俐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胡伶俐	报告全文	BH021600	胡伶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深圳市绪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1NTB59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源市模立德皮纹技术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5000套金属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胡伶俐（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信用编号BH02160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胡伶俐（信用编号BH021600）（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8月12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市绪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1NTB59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8月12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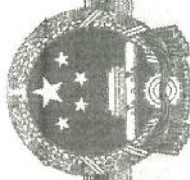
本人胡伶俐（身份证件号码37XXXXXXXXXX）郑重承诺：本人在深圳市绪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1NTB59G）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7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5年8月12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1NTB59G



名称 深圳市绪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尹建忠

成立日期 2024年09月29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平安路60号康淮工业园1号厂房1036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29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胡伶俐
证件号码：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9年01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胡伶俐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7		深圳市:深圳市绪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7	7	7
截止			2025-08-06 10:0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7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4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7个月,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8-06 10:06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1
六、结论	4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4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45
附图 2 四至情况图	46
附图 3 现场踏勘图	47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48
附图 5 所在河源市华益盛模具有限公司平面布置图	49
附图 6 项目三线一单查询图	50
附图 7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敏感点图	51
附图 8 大气补充监测点（引用）与项目距离图	52
附件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53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54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55
附件 4 租赁合同	56
附件 5 项目备案	67
附件 6 类比项目废水监测报告	68
附件 7 引用监测报告（编号：VN2210080521）	7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源市模立德皮纹技术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 5000 套金属模具项目			
项目代码	2506-441600-04-05-11165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竹青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河源市高新区滨江南路北边、和谐路西边河源市华益盛模具有限公司（厂房五 1 楼 102）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38 分 10.111 秒，北纬 23 度 35 分 51.04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33-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1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0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 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水洗工序，不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³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排放污染物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又名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于2002年7月经省政府批准成立。2011年8月被广东省政府授予省产业转移园“十大重点园区”，2015年2月经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高新区。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15年5月27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已通过《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审查意见文号为粤环审〔2015〕23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产业准入目录》（河高管委会〔2013〕30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内，主要从事金属模具的表面处理，属于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禁止引入的电镀（含配套电镀）、制革、印染、化工、造纸等高能耗、高污染、水或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以及排放含有第一类污染物的其他项目等产业，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与《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产业准入目录》相符。 2、与《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15〕23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模具的表面处理，属于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根据《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15〕235号），产业园禁止引进电镀（含配套电镀）、制革、印染、化工、造纸等高耗能、高污染、水或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以及排放含有第一类污染物的其他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进企业，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与《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粤环审〔2015〕235号）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模具的表面处理，属于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另外，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也不属于许可准入事项，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本项目为允许类，可依法进入，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源市高新区滨江南路北边、和谐路西边河源市华益盛模具有限公司（厂房五 1 楼 102），所在评价范围内无饮用水源、无自然保护区，无野生动植物、名胜古迹及文物保护单位等特殊保护目标，综合大气、地表水等环境因素考虑，项目选址是基本合理的。

3、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区滨江南路北边、和谐路西边河源市华益盛模具有限公司（厂房五 1 楼 102），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本项目用途一致，本项目建设与用地性质是相符的。

4、与环境功能区相符性分析

- 1）本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区滨江南路北边、和谐路西边河源市华益盛模具有限公司（厂房五 1 楼 102），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也不在风景名胜區、自然保护区内。
- 2）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 3）根据《河源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河环〔2021〕30 号）的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 3 类区，不属于声环境 1 类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环境功能区符合。

5、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河府〔2021〕31 号）的要求，本项目与所在地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的相符性进行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河府〔2021〕31 号）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区滨江南路北边、和谐路西边河源市华益盛模具有限公司（厂房五 1 楼 102），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期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电能，由当地市政供水供电，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消耗量没有超过资源负荷，没有超过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①水环境：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进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做进一步处理，满足水环境控制底线要求；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两道过滤器过滤沉淀达标后回用于水洗工序，不外排；②大气环境：本项目选址地不属于大气环境保护区范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满足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管理要求；③土壤环境：本项目选址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已硬底化处理，生产过程中无土壤污染因子，满足土壤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或限制准入类别。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结论
			省	市	区			
	ZH44160220008	河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即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	广东省	河源市	源城区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一般管控区、水资源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江湖库岸线重点管控区	
区域布局管控	1-1. [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需要以各片区主导产业为导向，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加强对园区内及周边村庄、学校、规划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保护，周边与高埔村、罗塘村、泥金村、杨子坑村等村庄以及新丰江饮用水源保护区、广东大桂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之间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低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园区内文化教育区、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涉及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为轻污染项目。	符合	

		居住区、医疗卫生等敏感区域与工业企业之间应依据实际情况建设绿化隔离带。		
		1-2. [产业/禁止类]禁止引入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化工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第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主要工艺为清洗、打磨、酸洗、封膜，不属于禁止引入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化工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第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1-3.[水/禁止类]禁止在东江干流和一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项目不在东江干流和一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1-4.[大气/限制类]严格限制建设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涉 VOCs 排放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涉及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1-5.[能源/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污染燃料设施。	本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设施。	
	能源资源利用	2-1. [能源/鼓励引导类]园区内能源结构应以电能、燃气等清洁能源为主。	本项目生产过程只需用到少量水能及电能。	符合
		2-2.[资源/鼓励引导类]提高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益和水资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运营期间只需要用到少量水资源。	
		2-3.[其他/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模具的表面处理，目前无相关行业的清洁生产标准，本项目涉及酸洗，将参照涂装业国内先进水平进行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 （水/禁止类）园区附近的	本项目不新建	符合

		东江干流水体禁止新建排污口，现有排污口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排污口。	
		3-2.（水/禁止类）禁止向河流排放含汞、镉、六价铬、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不产生含汞、镉、六价铬、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3-3.（水/限制类）园区（按照规划环评面积 16.6197km ² 统计）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值如下：191.63m ³ /a、13.51m ³ /a。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做进一步处理，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的污染排放已纳入总量控制。	
		3-4.（大气/限制类）园区（按照规划环评面积 16.6197km ² 统计）各片区主要工业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值如下：中兴片 11m ³ /a、23m ³ /a；高埔片 116m ³ /a、198m ³ /a。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5.[大气/限制类]涉气建设项目实施NO _x 、VOCs排放等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风险防控	4-1.（土壤/综合类）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应在有土壤污染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周边监测。	本项目不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符合
		4-2.（其他/综合类）园区管理机构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完善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与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应急预案衔接，防止事故废水、危险化学品等直接排入东江。定期对排污管网进行检查，纳污水体设置水质监控断面，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内，严格遵循园区内的管理机制。	
		4-3.（其他/鼓励引导类）园区管理机构定期开展环境保护状况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技术	

		与管理评估,并做好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及信息公开等工作。	开发区内,严格遵循园区内的管理机制。	
6、与《河源市高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河高管委发〔2022〕16号）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元依据高新区现行的片区划分为深河A区、中心区和明珠片区。在遵循省、市有关产业园区管控要求的基础上，提出高新区全区范围内的集中居住区、办公区域以及区内教科研、医疗卫生等敏感区域周边一定范围内的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含酸洗、喷涂等排放异味的生产工序的项目以及噪声较大的项目的要求。高新区全区范围内严格限制建设包装、工业涂装等涉VOCs排放项目。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量在300公斤以上的项目，与敏感区域距离尽量保持在100米以上。 中心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精密制造、食品饮料产业。 管控要求：中心区现有个别工业企业与主导产业以及发展定位还存在较大差距，需根据园区总体规划和实际对现有个别企业进行引导，引导其逐步退出或搬迁。中心区内涉及到文化科研教育、医疗卫生、居住区环境敏感区域以及东江沿岸走廊与工业企业之间应依据实际情况建设隔离带。中心区内东江干流、河道隔离带，以及周边的河流水域，以区域生态修复及保护工程、景观保护及应急救援为主，切实保护东江干流沿岸生态廊道内的自然环境，廊道可结合旅游发展合理布置配套服务设施。 项目为新建项目，无VOCs产生，项目与最近敏感点直线距离为130m；同时项目位于高新区滨江南路北边、和谐路西边河源市华益盛模具有限公司（厂房五1楼102），项目属于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高新区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内清单中禁止类项目，为允许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河源市高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河高管委发〔2022〕16号）要求。 7、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3号〕）的规定，“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				

	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进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做进一步处理，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统筹安排，不再另行申请。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8、与《河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河环〔2022〕33号）的相符性分析 一、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省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根据涉 VOCs 重点行业及物种排放特征，实施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程。实施涉 VOCs 排放行业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动态更新涉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理台账，强化 B 级、C 级企业管控，并推动 B 级、C 级企业向 A 级企业转型升级。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引导建设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推动家具、干洗、汽车配件生产等典型行业建设共性工厂。推进汽车维修业建设共享喷涂车间。 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原辅材料，不产生有机废气，因此，项目建设与《河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河环〔2022〕33号）相符。
--	---

二、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河源市模立德皮纹技术有限公司租赁河源市华益盛模具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河源市模立德皮纹技术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 5000 套金属模具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河源市高新区滨江南路北边、和谐路西边河源市华益盛模具有限公司(厂房五 1 楼 102)（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4°38'10.111”，N23°35'51.042”），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704m²，建筑面积 704m²，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年表面处理 5000 套金属模具。项目拟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26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模具表面处理加工，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具体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table><tr><th>工程类别</th><th>项目组成</th><th>主要建设内容</th></tr><tr><td>主体工程</td><td>生产车间</td><td>设有酸洗、清洗、拆封、封膜、喷砂（打磨）等工序。</td></tr><tr><td>储运工程</td><td>仓库</td><td>1 个，建筑面积约 150m²。</td></tr><tr><td>辅助工程</td><td>办公区</td><td>1 个，建筑面积约 200m²。</td></tr><tr><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td>供水</td><td>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td></tr><tr><td>供电</td><td>由市政电网供应，不设备用发电机。</td></tr><tr><td>排水</td><td>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进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做进一步处理；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td></tr><tr><td rowspan="3">环保工程</td><td>废气处理</td><td>①喷砂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手工喷砂粉尘经密闭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酸洗废气收集至 1 套“碱液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td></tr><tr><td>废水处理</td><t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进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做进一步处理；水洗废水经混凝沉淀+两道过滤器过滤沉淀后的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用水标准进入净水桶，回用于水洗工序，不外排。</td></tr><tr><td>固废处理</td><td>1、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间约 9m²，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定期交由资源公司资源化利用。 3、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约 9m²，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td></tr></table>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设有酸洗、清洗、拆封、封膜、喷砂（打磨）等工序。	储运工程	仓库	1 个，建筑面积约 150m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 个，建筑面积约 200m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应，不设备用发电机。	排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进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做进一步处理；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①喷砂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手工喷砂粉尘经密闭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酸洗废气收集至 1 套“碱液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进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做进一步处理；水洗废水经混凝沉淀+两道过滤器过滤沉淀后的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用水标准进入净水桶，回用于水洗工序，不外排。	固废处理	1、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间约 9m²，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定期交由资源公司资源化利用。 3、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约 9m²，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设有酸洗、清洗、拆封、封膜、喷砂（打磨）等工序。																										
储运工程	仓库	1 个，建筑面积约 150m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 个，建筑面积约 200m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应，不设备用发电机。																										
	排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进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做进一步处理；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①喷砂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手工喷砂粉尘经密闭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酸洗废气收集至 1 套“碱液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进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做进一步处理；水洗废水经混凝沉淀+两道过滤器过滤沉淀后的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用水标准进入净水桶，回用于水洗工序，不外排。																										
	固废处理	1、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间约 9m²，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定期交由资源公司资源化利用。 3、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约 9m²，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设备进行减振、降噪处理、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
--	------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对金属模具进行表面处理，产品及产能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储存区
金属模具	5000	套	仓库

4、主要生产单元及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用途
1	手动喷砂枪	/	台	1	用于喷砂打磨工序
2	喷砂机	/	台	3	用于喷砂打磨工序
3	酸洗槽	(3.5*2.5*1) m	个	1	用于酸洗工序
4	水洗槽	(1.5*1*1) m	个	2	用于清洗工序
5	空压机	/	台	1	用于压缩空气
6	激光打标机	/	台	1	用于打标
7	显微镜	/	台	2	用于检验
8	放大镜	/	台	2	用于检验

备注：本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

5、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使用量	最大仓储量	物料性质	储存位置	用途	来源
1	盐酸	3.8	1.3	液态	仓库	酸洗	国内采购
2	氢氟酸	1.2	0.4	液态		酸洗	国内采购
3	硝酸	1.2	0.4	液态		酸洗	国内采购
4	除锈油	120L	12L	液态		封膜	国内采购
5	金属模具	5000 套/a	100	固态		原料	国内采购
6	玻璃砂	0.3	0.05	固态		喷砂	国内采购
7	碳化硅	0.3	0.05	固态		喷砂	国内采购
8	清洗剂（洗衣粉）	0.2	0.02	液态		水洗	国内采购
9	聚合氯化铝（PAC）	0.05	0.025	液态		水处理	国内采购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盐酸：盐酸（hydrochloric acid）是氯化氢（HCl）的水溶液，工业用途广泛。盐酸为无色透明的液体，有强烈的刺鼻气味，具有较高的腐蚀性。浓盐酸（质量分数约为 37%）具有极强的挥发性。

氢氟酸：氢氟酸溶液的常见浓度为 40%。市售的氢氟酸主要分为工业级氢氟酸和电子级氢氟酸。两者的浓度一般相同，但由于纯度差异，应用不同。工业级氢氟酸的纯度相对较低，适用于金属酸洗、玻璃刻蚀等应用。

硝酸：浓度 68%的硝酸，是一种具有强氧化性、腐蚀性的一元无机强酸。是六大无机强酸之一，也是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化学式为 HNO_3 ，分子量为 63.01，其水溶液俗称硝镪水或氨氮水，纯品为无色透明发烟液体，有酸味。

除锈油：除锈油是一种红褐色油溶剂，主要由油溶性缓蚀剂、基础油及辅助添加剂组成，属于金属防锈保护制剂。其通过形成防护膜隔绝腐蚀介质，应用于机械、汽车零部件等金属材料的工序防锈与长期封存。

清洗剂（洗衣粉）：清洗剂（洗衣粉）是一种碱性合成洗涤剂，主要成分为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同时含有少量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及助剂。其核心作用是通过表面活性剂的去污能力清洁。

金属模具：金属模具主要材质为耐蚀型钢，主要成分为不锈钢 TS550、马氏体不锈钢。该类金属模具在氯化物环境下耐点蚀当量 $\text{PREN} \geq 40$ ，高温氧化温度达 650°C 。主要应用于 PVC 等腐蚀性塑料加工，汽车车灯模具等需耐化学腐蚀场景。

聚合氯化铝（PAC）：液体产品为无色、淡黄色、淡灰色或棕褐色透明或半透明液体，无沉淀。固体产品是白色、淡灰色、淡黄色或棕褐色晶粒或粉末。产品中氧化铝含量：液体产品 $>8\%$ ，固体产品为 20%-40%，碱化度 70%-75%。

6、人员及生产制度

- 1) 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 26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
- 2) 劳动定员：项目拟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7、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均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水，项目用水量为 $754.08\text{m}^3/\text{a}$ ，其中生活用水量 $200\text{m}^3/\text{a}$ 、生产用水量为 $554.08\text{m}^3/\text{a}$ 。

本项目拟定员 20 人，年产生 260 天，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的用水标准，项目员工生活用水参照表 A.1 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0.769\text{m}^3/\text{d}$ （ $20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692\text{m}^3/\text{d}$ （ $180\text{m}^3/\text{a}$ ）。

本项目拟安装 1 个酸洗槽，有效容积为 6.56m^3 ，酸液由盐酸、氢氟酸和硝酸与水配置而成，配置比例为 15:85，盐酸、氢氟酸和硝酸的控制操作浓度分别在 5%、1.5%、1.5%。槽液循环使用

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酸洗槽初加自来水量为 $6.56 \times 85\% = 5.576\text{m}^3$ ，每天损耗的槽液量按 5% 计，则项目损耗自来水补充量为 $85.28\text{m}^3/\text{a}$ 。经过一段时间生产后，会产生一定量槽渣，引起槽液混浊，影响酸洗效率，因此需定期更换槽液，拟定每月更换底部槽液（约 1.27%），产生废槽液约 $1\text{t}/\text{a}$ （其中自来水约 80%，为 $0.8\text{m}^3/\text{a}$ ），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根据核算，项目酸洗总新鲜用水量为 $86.08\text{m}^3/\text{a}$ 。

项目两个水洗槽尺寸为 L1.5m、W1.0m、H1.0m，液位高 0.6m，水洗槽有效容积为 0.9m^3 ，每天更换一次，则用水量 $1.8\text{m}^3/\text{d}$ ，即 $468\text{m}^3/\text{a}$ 。蒸发损耗量按每天 5% 考虑，则水洗损耗量 $1.8 \times 0.05 = 0.09\text{m}^3/\text{d}$ ，即 $23.4\text{m}^3/\text{a}$ ；水洗废水量 $1.8 \times 0.95 = 1.71\text{m}^3/\text{d}$ ，即 $444.6\text{m}^3/\text{a}$ 。本项目水洗工序添加清洗剂（洗衣粉），去除模具表面和内部的污垢，水洗废水中主要含有 pH、 COD_{Cr} 、氨氮、SS、石油类等污染物，不含重金属。水洗废水通过污水泵抽至污水沉淀箱加入混凝剂处理，经混凝沉淀后，再通过两道过滤器过滤后的水进入净水桶，回用于水洗工序。

2)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与生活污水分别设置独立排水管道系统。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做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text{m}^3/\text{a}$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做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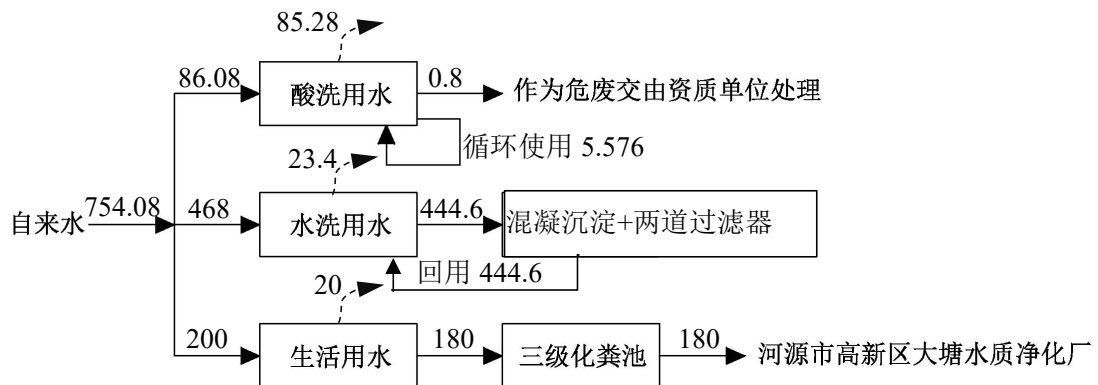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3/a)

3) 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用电均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供电稳定，不设备用发电机及锅炉。

4) 空调通风系统规模

本项目无需供暖，主要通风设施为风扇、排气扇及分体式空调。

8、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东北面为河源市华益盛模具有限公司厂房 6 栋和 8 栋，东南面为河源市华益盛模具有限公司厂房 7 栋，西南面为河源市华益盛模具有限公司厂房 4 栋，西北面为河源市华益盛模具有限公司厂房 2 栋。项目四至图详见附图 2 和附图 3。

9、厂房平面布局

本项目租赁河源市华益盛模具有限公司已建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生产车间为1层厂房，建筑面积704m²，主要设置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功能区。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4~附图5。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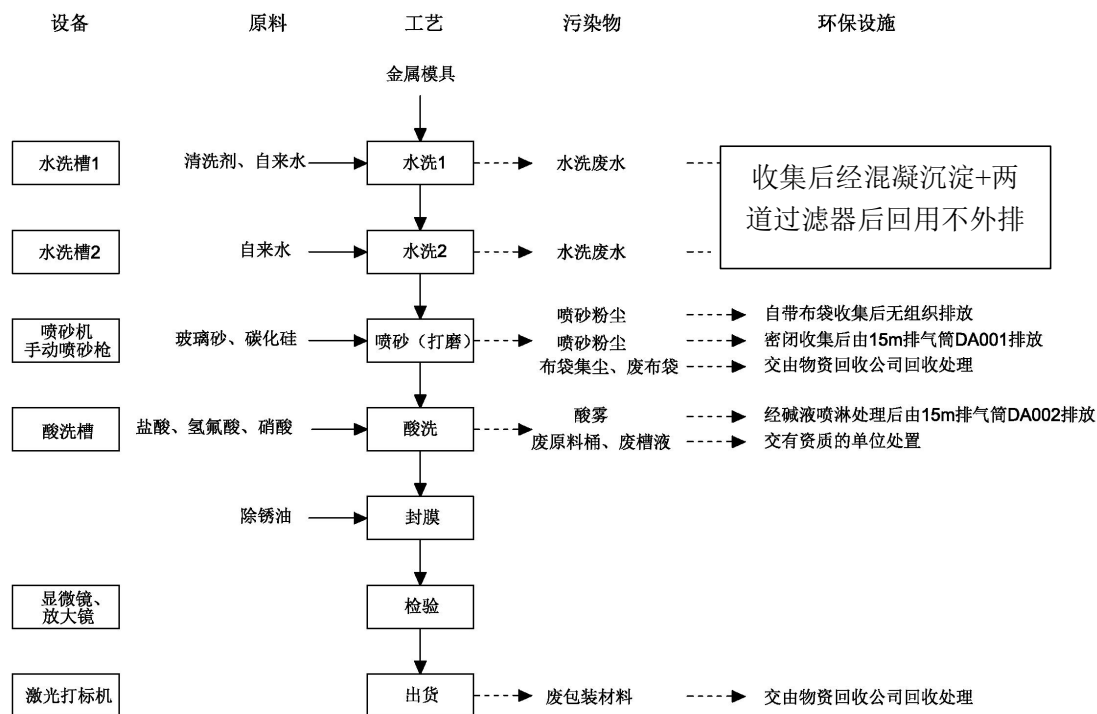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水洗

使用自来水进行两级水洗，清洗工件表面的灰尘、杂质，此工序会产生水洗废水。

②喷砂

使用碳化硅、玻璃砂作为辅料，使用喷砂机对工件进行喷砂（打磨）处理，使其符合要求，其中3台普通喷砂机密闭工作，自带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1台手工喷砂专门处理大件工件，设置在密闭空间内，收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此过程会产生噪声、粉尘。

③酸洗

本项目采用盐酸、硝酸、氢氟酸三种酸按一定比例混合后，配合一定比例的水后，将工件置于酸洗槽中，进行酸洗处理，主要是清理金属工件表面附着的金属氧化膜，从而使制品露出纯净的金属表面，此工序会产生酸雾（氯化氢）和废槽液、废原料桶。

④封膜

对酸洗后的工件进行涂抹除锈油，进行封膜处理后自然晾干，以保护工件的性能，本项目使用环保型除锈油，不产生有机废气。

⑤检验

使用显微镜、放大镜等检验设备，对即将出货的工件进行检验，符合产品要求后再进行激光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打标。

⑥出货：在确保品质合格之后，进行产品包装，使用通过激光打标机进行打标，保障产品在运输和储存期间不会受损。此工序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2、产污环节

表 2-5 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治理设施和排放口
废气		酸洗废气	酸雾（氯化氢）	酸洗	密闭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砂粉尘	颗粒物	喷砂	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手工喷砂粉尘	颗粒物	喷砂	密闭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BOD ₅ 、NH ₃ -N 等	员工办公生活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水洗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LAS	水洗	经混凝沉淀+两道过滤器过滤沉淀后的水回用于水洗工序，不外排。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布袋集尘		粉尘治理	
		废布袋		粉尘治理	
	危险废物	废抹布及手套		维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槽液		酸洗	
		废原料桶		生产过程	
		污水过滤系统污泥		污水处理	
		废机油桶		维修	
		废机油		维修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生产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
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本项目拟租赁河源市华益盛模具有限公司已建闲置厂房建设“河源市模立德皮纹技术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 5000 套金属模具项目”，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由于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因此主要环境问题为项目所在工业园区内企业的生产废气、设备噪声、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以及周边大道过往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交通噪声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河源市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属二类区，故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1) 常规污染物监测数据

为了解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河源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24 年）》中的数据，监测结果见表 3-1 所示。

(http://www.heyuan.gov.cn/zwgk/zdlyxx/hjbh/kqhjxx/content/post_639451.html)

表 3-1 2024 年源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40	37.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70	44.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14%	达标
一氧化碳	第 95 百分位浓度	0.8	4	20.00%	达标
臭氧	第 90 百分位浓度	112	160	70.00%	达标
执行标准	源城区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的二级标准分析				

注：单位：微克/米³（一氧化碳为毫克/米³，综合指数、臭氧浓度无量纲，达标天数比例、浓度占标率为%）。

根据表 3-2 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源城区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要求，故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项目引用《河源市安扬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塑胶工艺品、100 万件金属工艺品扩建项目》对项目周边岭背坑进行的 TSP 监测，岭背坑距离项目直线距离为 2110 米，见附图 8，监测报告编号为：VN2210080521，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3-2 及附件 7。

表 3-2 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点位	岭背坑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2.10.12	TSP（日均值）	0.103	0.300	mg/m³
2022.10.13		0.126		
2022.10.14		0.117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二			

	级浓度限值及其 2018 年修改单标准要求。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及周边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 项目排放的酸雾（氯化氢）不属于（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特征污染物，故无需监测或引用相关监测数据。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为东江和新陂小溪，东江为Ⅱ类水环境质量功能区，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质标准；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中的功能区划分成果及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新陂小溪属于东江干流的小支流。因此，新陂小溪的水域环境功能为Ⅲ类水体，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 根据《2024 年河源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4 年全市主要江河断面水质总体保持优良，具体内容如下： （一）饮用水源及重点湖库 全市 12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均为优，达标率为 100%。其中，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新丰江水库和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龙川铁路桥”、“水坑河源头”、“胜地坑水库”水质为地表水Ⅰ类，其他 8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为地表水Ⅱ类。湖库富营养化监测结果表明，2024 年新丰江水库水体营养状态属贫营养，枫树坝水库水体营养状态属中营养。 （二）国控省考地表水 全市 10 个国控省考断面水质状况均为优，达标率为 100%。其中，“新丰江水库”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Ⅰ类；“龙川城铁路桥”“东江江口”“枫树坝水库”“湟江出口”“榄溪渡口”“菜口水电站”“东源仙塘”“隆街大桥”“石塘水”9 个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Ⅱ类。	

（三）省界河流

全市 2 个跨省界断面水质状况为优，达标率为 100%。2 个跨省界断面均为与江西省交界断面，分别为“寻乌水兴宁电站”和“定南水庙咀里”断面，均达到Ⅱ类水质目标。

（四）市界河流

全市 3 个跨市界断面水质状况均为优，优良率为 100%。3 个跨市界断面分别为：与梅州交界“莱口水电站”断面、与惠州交界“江口”断面和与韶关交界“马头福水”断面，水质均为地表水Ⅱ类。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河源市东江干流水质状况报告（2025 年 1 月）》数据统计，数据显示东江河源段 6 个断面分别为枫树坝水库、龙川城铁路桥、龙川城下、东源仙塘、河源临江及东江江口，开展监测的 6 个断面均达标，达标率为 100%，水质类别均达到Ⅱ类水标准。

表 3-3 2025 年 1 月河源市东江干流水质状况

序号	城市名称	断面名称	水源类型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1	河源市	枫树坝水库	河流型	I	达标
2		龙川城铁路桥	河流型	I	达标
3		龙川城下	河流型	II	达标
4		东源仙塘	河流型	I	达标
5		河源临江	河流型	II	达标
6		东江江口	河流型	II	达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河源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河环〔2021〕30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属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则不需要进行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也不用引用所在区的环境质量公报中的噪声现状进行评价。由于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因此，项目所在地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租赁河源市华益盛模具有限公司已建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

	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模具生产，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table><tr><th colspan="8">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统计表</th></tr><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目标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与本项目最近边界距离</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保护类别</th></tr><tr><th>X</th><th>Y</th></tr><tr><td>1</td><td>东面</td><td>规划居住区</td><td>65</td><td>160</td><td>约 130m</td><td>约 2.5 万人</td><td rowspan="4">环境空气二类区</td></tr><tr><td>2</td><td>南面</td><td>规划居住商业区 1</td><td>-1</td><td>-169</td><td>约 170m</td><td>约 1.2 万人</td></tr><tr><td>3</td><td>东南面</td><td>规划学校</td><td>180</td><td>-272</td><td>约 280m</td><td>约 0.2 万人</td></tr><tr><td>4</td><td>西北面</td><td>规划居住商业区 2</td><td>-21</td><td>300</td><td>约 290m</td><td>约 0.5 万人</td></tr></table> 注：坐标以本项目中心位置为原点（0，0），中心经纬度为：E114° 38′ 10.111″，N23° 35′ 51.042″，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 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依托现有），不新增建设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统计表								序号	方位	目标名称	坐标/m		与本项目最近边界距离	保护内容	保护类别	X	Y	1	东面	规划居住区	65	160	约 130m	约 2.5 万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2	南面	规划居住商业区 1	-1	-169	约 170m	约 1.2 万人	3	东南面	规划学校	180	-272	约 280m	约 0.2 万人	4	西北面	规划居住商业区 2	-21	300	约 290m	约 0.5 万人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统计表																																																
序号	方位	目标名称	坐标/m		与本项目最近边界距离	保护内容	保护类别																																									
			X	Y																																												
1	东面	规划居住区	65	160	约 130m	约 2.5 万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2	南面	规划居住商业区 1	-1	-169	约 170m	约 1.2 万人																																										
3	东南面	规划学校	180	-272	约 280m	约 0.2 万人																																										
4	西北面	规划居住商业区 2	-21	300	约 290m	约 0.5 万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属于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污水收集范围内。由于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水洗废水，仅添加少量清洗剂（洗衣粉），污染物浓度较低，因此项目水洗废水经混凝沉淀+两道过滤器过滤沉淀后的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用水标准进入净水桶，回用于水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出水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具体限值见表 3-5 和表 3-6。

表 3-5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厂区排放标准	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 污水出水标准
1	pH	6~9	6~9
2	COD _{Cr}	500	20
3	BOD ₅	300	4
4	SS	400	10
5	氨氮	45	1

表 3-6 水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项目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 洗涤用水标准
1	pH (无量纲)	6.0~9.0
2	BOD ₅	10
3	COD _{Cr}	50
4	NH ₃ -N (以 N 计)	5
5	石油类	1.0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定期补充盐酸、氢氟酸和硝酸，控制操作浓度分别在 5%、1.5%、1.5%。由于槽液中氢氟酸和盐酸浓度较低，参照《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 电镀》（HJ984-2018）附录 B 中氟化物“锌铝等合金件低浓度活化处理槽液的氟化物产生量可忽略”和氮氧化物“在质量百分浓度≤3%稀硝酸溶液中清洗铝、不锈钢钝化、锌镀层出光等氮氧化物产生量可忽略”，因此酸雾中氟化物和氮氧化物可忽略不计。

项目喷砂粉尘（颗粒物）及酸雾（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具体见表 3-7。

表 3-7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mg/m ³)	
粉尘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5	120	1.45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酸洗废气排气筒 DA002	氯化氢	15	100	0.105	0.2	

	备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于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高度 5m 以上，排放速率按标准限值 50% 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固体废物排放和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依托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处理，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好的厂房及辅助用房进行建设该项目，只需进行简单装修和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基本无废水、废气、固废产生，机械噪声较小，可忽略，因此施工期间基本无污染工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排放主要为喷砂粉尘和酸洗废气（酸雾）。
	1) 喷砂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喷砂机使用的碳化硅和玻璃砂的用量为 0.5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表 06 干式预处理件中喷砂工艺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则项目喷砂颗粒物产生量为 0.5×2.19/1000=0.001t/a，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共设置 3 台喷砂机，喷砂机整体密闭，仅保留物料进出口，进出口处呈微负压，废气经内置吸风管微负压进行收集，其收集效率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文件中表 3.3-2 中全密封设备/空间-设备废气排口直连的收集率 95%，本项目保守取值 90%。喷砂通过自带的布袋进行处理，其处理效率取值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表 06 喷砂工艺袋式除尘处理效率 95%，本项目取值 90%，喷砂机喷砂粉尘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项目喷砂机喷砂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量（t/a）	自带布袋收集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喷砂区 1	0.001	0.00081	0.00019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手动喷砂枪使用的碳化硅和玻璃砂的用量为 0.1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表 06 干式预处理件中喷砂工艺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则项目喷砂颗粒物产生量为 0.1×2.19/1000=0.0002t/a，手动喷砂枪在喷砂区 2 进行作业，该车间为密闭车间，经负压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打磨室尺寸约为 3m×2m×3m，则喷砂区 2 约 18m³。考虑干扰风以及不定工作形式，设计处理风量选择约为 5000m³/h，打磨间通风换气次数约 277 次/h，可保持微负压抽风效果。其收集效率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

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文件中表 3.3-2 中全密封设备/空间-设备废气排口直连的收集率 95%，本项目保守取值 90%。

表 4-2 手动喷砂枪喷砂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量（t/a）	有组织产生/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喷砂区 2	0.0002	0.00018	0.00002

表 4-3 喷砂粉尘（有组织 DA001）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气种类	内容	颗粒物
粉尘排气筒 DA001 风量 5000m³/h 高度 15m	产生/排放量（t/a）	0.00018
	产生/排放速率（kg/h）	0.00069
	产生/排放浓度（mg/m³）	0.138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0.145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2）酸洗废气：酸雾（氯化氢）

项目在酸洗工序使用盐酸、氢氟酸和硝酸，酸洗槽的容积为 3.5m*2.5m*1m，酸液有效高度为 0.75m，因此酸洗槽有效容积为 6.56m³。项目定期补充盐酸、氢氟酸和硝酸，控制操作浓度分别在 5%、1.5%、1.5%。

由于槽液中氢氟酸和盐酸浓度较低，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电镀》（HJ984-2018）附录 B 中氟化物“锌铝等合金件低浓度活化处理槽液的氟化物产生量可忽略”和氮氧化物“在质量百分浓度≤3%稀硝酸溶液中清洗铝、不锈钢钝化、锌镀层出光等氮氧化物产生量可忽略”，因此酸雾中氟化物和氮氧化物的产生量可忽略不计。

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电镀》（HJ984-2018）附录 B 中氯化氢“弱酸洗（不加热，质量百分浓度 5%~8%），室温高、含量高时取上限，不添加酸雾抑制剂的氯化氢产生量为 0.4~15.8g/（m²·h）”，项目酸洗槽盐酸含量为 5%，酸雾按 0.4g/（m²·h）计，酸雾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酸洗废气（酸雾）产生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污染物	操作浓度与温度	缸体面积（m²）	系数（g/m²·h）	生产天数（d）	生产时间（h）	产生量（t/a）
酸洗槽	HCl	盐酸 5%，T=25±3℃	8.75	0.4	60	0.5	0.0001
	氟化物	氢氟酸 1.5%，T=25±3℃	8.75	忽略不计	60	0.5	0
	NOx	硝酸 1.5%，T=25±3℃	8.75	忽略不计	60	0.5	0

酸洗槽处于封闭状态，即加盖处理。酸雾将通过槽边设置的集气管道并使得酸洗槽内呈负压状态，其收集效率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文件中表 3.3-2 中全密封设备/空间-设备废气排口直连的

收集率 95%，本项目保守取值 90%。抽出的酸雾将引至碱液喷淋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酸洗槽设计抽风量为 5000m³/h。

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电镀》（HJ984-2018）附录 F 的表 F.1 电镀废气污染治理技术及效果中可知，采用低浓度氢氧化钠或氨水中和盐酸废气，去除率≥95%。本项目采用碱液喷淋，由于本项目的酸雾（氯化氢）产生浓度较低，无达成高去除率的实际基础，故本项目酸雾（氯化氢）去除率按 50%取值。

表 4-5 酸洗废气（酸雾）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量（t/a）	有组织产生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酸洗区	0.0001	0.00009	0.00001

表 4-6 酸雾（有组织 DA002）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气种类	内容	氯化氢
酸洗废气排气筒 DA002 风量 5000m ³ /h 高度 15m	产生量（t/a）	0.00009
	产生速率（kg/h）	0.003
	产生浓度（mg/m ³ ）	0.6
	经碱液喷淋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效率 50%	
	排放量（t/a）	0.000045
	排放速率（kg/h）	0.0015
	排放浓度（mg/m ³ ）	0.3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0.105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7。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7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生 产 单 元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收 集 效 率	收集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工 作 时 间 (h)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产 生 量(m³/h)	产 生 浓 度 (mg/m³)	产 生 速 率 (kg/h)	产 生 量 (t/a)	工 艺	效 率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排 放 量 (m³/h)	排 放 浓 度 (mg/m³)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喷砂区 2	手动喷砂枪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90%	产污系数法	5000	0.138	0.00069	0.00018	/	0%	物料衡算法	5000	0.138	0.00069	0.00018	260
	酸洗区	酸洗槽	酸洗废气排气筒 DA002	酸雾（氯化氢）	30%	产污系数法	5000	0.6	0.003	0.00009	碱液喷淋	50%	物料衡算法	5000	0.3	0.0015	0.000045	30
	喷砂区 1	喷砂机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产物系数法	/	/	0.00009	0.00019	/	/	物料衡算法	/	/	0.00009	0.00019	2080
	酸洗区	酸洗槽		酸雾	/	物料衡算法	/	/	0.00033	0.00001	/	/	物料衡算法	/	/	0.00033	0.00001	30
	喷砂区 2	喷砂机		颗粒物	/	物料衡算法	/	/	0.00008	0.00002	/	/	物料衡算法	/	/	0.00008	0.00002	260
	合计		/	酸雾	/	/	/	/	/	/	/	/	/	/	/	/	0.000055	/
				颗粒物	/	/	/	/	/	/	/	/	/	/	/	/	0.00039	/

(2)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颗粒物：项目喷砂机粉尘使用自带布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手动喷砂枪粉尘经负压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中打磨废气可采取中央除尘、袋式除尘、滤筒/滤芯过滤、负压收集等废气处理工艺，且喷砂粉尘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因此，喷砂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取的治理措施可行。

酸雾：项目酸雾经碱液喷淋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电镀》（HJ 984-2018）中的“表 F.1 电镀废气污染治理技术及效果”，酸碱废气的推荐治理技术为“喷淋塔中和法”，且酸雾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酸洗过程中产生的酸雾采取的治理措施可行。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8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风量(m ³ /h)	风速(m/s)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 DA001	15	0.4	5000	11.06	常温	一般排放口	E114.635655°， N23.597925°
排气筒 DA002	15	0.4	5000	11.06	常温	一般排放口	E114.635687°， N23.597904°

(4) 监测计划

本项目的环境监测计划主要为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有相关的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4-9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排气筒 DA002	酸雾（氯化氢）	每年一次	
厂界	颗粒物、酸雾（氯化氢）	每年一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5) 非正常工况排放

表 4-10 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	---------	-----	----------------------------------	--------------------	--------	--------------	------

排气筒 DA001	废气治理 措施失效	颗粒物	1.38	0.0069	1h	1	停止 生产
排气筒 DA002		酸雾（氯化氢）	0.6	0.003	0.5h	1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据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河源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24 年）》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各产污环节均已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喷砂机粉尘使用自带布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手动喷砂枪粉尘经负压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酸雾（氯化氢）经碱液喷淋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均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经处理设施处理以及大气扩散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拟定员 20 人，年产生 260 天，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的用水标准，项目员工生活用水参照表 A.1 国家行政机关办公楼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0.769\text{m}^3/\text{d}$ （ $20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692\text{m}^3/\text{d}$ （ $180\text{m}^3/\text{a}$ ）。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氨氮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出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中较严值。

项目采用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生活污水产生浓度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低浓度。参照《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2021）、《化粪池在实际生活中的比选和应用》（污染与防治陈杰、姜红）等文献，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 去除效率为 21%~65%、 BOD_5 去除效率 29%~72%、SS 去除效率 50%~60%、氨氮去除效率 25%~30%。因此，本评价取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 、 BOD_5 、SS、氨氮去除效率分别为 20%、30%、50%、25%，类比一般生活污水水质，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1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水量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180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150	25
	产生量 (t/a)	0.0450	0.0270	0.0270	0.0045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处理效率	20%	30%	50%
		排放浓度 (mg/L)	200	105	75
		排放量 (t/a)	0.0360	0.0189	0.0135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L)	500	300	4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经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处理后	排放浓度 (mg/L)	20	4	10
		排放量 (t/a)	0.0036	0.0007	0.0018

(2) 生产废水

①水洗废水

项目两个水洗槽尺寸为 L1.5m、W1.0m、H1.0m，液位高 0.6m，水洗槽有效容积为 0.9m³，每天更换一次，则用水量 1.8m³/d，即 468m³/a。蒸发损耗量按每天 5%考虑，则水洗废水量 1.8×0.95=1.71m³/d，即 444.6m³/a。

本次环评收集了同类型企业广州市广京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南沙分公司的脱脂水洗废水的监测数据，类比项目废水监测数据见附件 6。广州市广京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南沙分公司主要从事铝天花板的生 产，年产铝天花板 600 吨，前处理主要工序有预脱脂、脱脂、陶化与水洗，其预脱脂水洗废水与本项目水洗工序产生的废水性质基本一致，故具有可类比性。

表 4-12 水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水量	主要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SS	LAS
水洗废水 444.6m ³ /a	产生浓度 (mg/L)	160	55.2	1.92	1.16	45	1.15
	产生量 (t/a)	0.0711	0.0245	0.0009	0.0005	0.0200	0.0005

本项目水洗工序添加清洗剂（洗衣粉），去除模具表面和内部的污垢，根据上表，水洗废水中主要含有 pH、COD_{Cr}、氨氮、SS、石油类、LAS 等污染物，不含重金属。水洗废水经污水沉淀箱过滤沉淀后的水进入净水桶，回用于水洗工序，不外排。

②喷淋废水

项目设置 1 套碱液喷淋装置用于酸雾处理，喷淋水循环使用，循环水池尺寸为 1m*1m*0.5m，总容积为 0.6m³，为防止水太满溢出，循环水量为总容积的 60%，则有效容积为 0.36m³，定期半年更换一次，总更换量约为 0.36t/a，更换的喷淋废水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不外排。

(3) 污水排放方式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进

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故属于间接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所采取的废水处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4）水洗废水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水洗废水通过污水泵抽至污水沉淀箱加入混凝剂处理，经混凝沉淀后，再通过两道过滤器过滤后的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用水标准后进入净水桶，回用于水洗工序。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进出水水质见下表 4-13。

表 4-13 水洗废水主要污染物处理情况

污水量	主要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SS	LAS
水洗废水 444.6m ³ /a	产生浓度（mg/L）	160	55.2	1.92	1.16	45	1.15
	产生量（t/a）	0.0711	0.0245	0.0009	0.0005	0.0200	0.0005
	处理后浓度（mg/L）	48	8.28	1.728	0.232	4.5	0.345
	去除效率	70%	85%	10%	80%	90%	70%
	回用标准	50	10	5	1.0	/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本项目污水沉淀箱年工作 260 天，每天处理 1h，处理能力为 2m³/h，则年处理能力为 520m³/a，可满足本项目水洗废水年产生量为 444.6m³/a 的处理需求，因此本项目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和处理工艺可满足工程的需求。

（5）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位于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南边、新陂路西边。服务范围为高新区中心区高新大道以南及部分村庄生活污水（包括纳污范围内居民生活污水及工厂工人生活污水）和经预处理的工业废水。其纳污范围覆盖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埔片区南部。本项目属于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采用 A/A/O+MBR 膜处理+反硝化滤池处理工艺，大塘水质净化厂工程建设规模为：生活污水日处理量 5 万 m³/d，规划年限 2030 年。一期工程建设规模 2.5 万 m³/d，二期工程建设规模 2.5 万 m³/d。一期工程于 2020 年底通水运行。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

项目属于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的纳污范围，目前该污水厂已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所在园区已完成与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的纳污管网接驳工作和雨污分流工作，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污染物种类与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染物种类相似，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可达到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的进水指标，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建设规模 2.5 万 m³/d，目前处理水量为 2500m³/d，处理余量为 2.25 万 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92m³/d，仅占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剩余日处理量的 0.003%，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不会对大塘水质净化厂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的方案是可行的，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5）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为间接排放，水洗废水通过污水泵抽至污水沉淀箱加入混凝剂处理，经混凝沉淀后，再通过两道过滤器过滤后的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洗涤用水标准后进入净水桶，回用于水洗工序；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经分析评价，厂内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的工艺及技术经济可行，可以达到相应的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具备接纳能力，处理工艺可行，可确保尾水达标排入新陂河，最终汇入东江，对地表水的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6）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废水排放口“单独排向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开展生活污水监测。

（7）建设项目废水排放信息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 SS、氨氮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工作时间不定	1	三级化粪池	/	DW001	是 ☒ 否 ☐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浄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 一般排放口
---	------	--	-----------	--------	---	-------	---	-------	--	--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a)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mg/L)
1	DW001	114.635767	23.598078	0.018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工作时间不定	工作时间不定	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	COD _{Cr}	20
									BOD ₅	4
									SS	10
									氨氮	1
									LAS	0.2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 2015) B 级标准较严者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45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200	0.00014	0.036
		BOD ₅	105	0.00007	0.0189
		SS	75	0.00005	0.0135
		氨氮	18.75	0.00001	0.0034

3、噪声

(1) 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作过程中的噪声，各设备产生的噪声范围为 75~90dB (A)，本项目各噪声源的噪声值详见表 4-17。

表 4-17 噪声源源强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声级 dB (A)	防治措施
1	喷砂机	80~85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圈等
2	手动喷砂枪	80~85	
3	空压机	85~90	
4	激光打标机	75~80	

(2) 预测内容

预测分析在考虑墙体及其它控制措施等对主要声源排放噪声的削减作用情况下，昼、夜间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声环境质量影响。

(3)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预测，具体如图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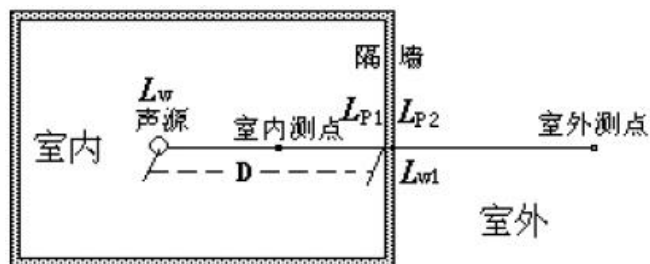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①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D^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w —— 某个室内声源的声功率级，dB；

Q ——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本项目取 $Q=1$ 。

R —— 房间常数； $R = S \bar{\alpha} / (1 - \bar{\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bar{\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D —— 室内某个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可按下列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墙体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墙体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墙体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本项目墙体的隔声量取 20B(A)。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2} = L_{p2}(T) + 10 \lg s$$

⑤最后，采用室外声源预测模式即可计算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采用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公式进行计算每个室内声源经距离衰减后对厂界的声压级影响：

$$L_p(r) = L_{w2} - 20 \lg(r) - 11$$

（4）预测结果

利用模式预测主要声源在采取措施情况下，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四周厂界的影响。预测结果详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噪声贡献值

序号	预测点位	贡献值 单位：dB（A）					
		昼间	标准	达标情况	夜间	标准	达标情况
1	东边界一米	42.6	65	达标	42.6	55	达标
2	北边界一米	44.5	65	达标	44.5	55	达标
3	西边界一米	47.8	65	达标	47.8	55	达标
4	南边界一米	43.8	65	达标	43.8	55	达标

根据表 4-18 的预测结果可知，若考虑墙体及其它控制措施等对声源削减作用，在本项目的噪声源同时排放噪声这种最严重影响情况下，昼间声源排放噪声在四周厂界噪声的贡献值为 42.6～47.8dB（A），夜间声源排放噪声在四周厂界噪声的贡献值为 42.6～47.8dB（A），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建设后，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布袋集尘、废布袋、废抹布及手套、废槽液、废原料桶、污水过滤系统污泥。

①生活垃圾：本项目拟劳动定员 20 人，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5~1kg/人·d，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日计算，项目年工作 26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6t/a，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处理。

②废包装材料：原料拆包和产品包装时会产生废包装袋、废纸等包装废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包装袋、废纸等包装废料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自带“布袋”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900-005-S17 废纸。收集后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③布袋集尘：项目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自带“布袋”收集处理，根据源强分析，自带布袋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0.0008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属于 SW59 可再生类废物，900-099-S59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④废布袋：项目采用自带“布袋”处理喷砂粉尘过程中，布袋会老化、破损，从而产生废布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计划年更换 1 次布袋，更换量为 0.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属于 SW59 可再生类废物，900-009-S59 废过滤材料。收集后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⑤废抹布及手套：项目设备运行维护过程会产生少量沾染有害物质的废手套、抹布，主要为机油、空压机油等，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名列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⑥废槽液：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酸洗过程中每一个月定期清理一次槽液底部槽液，废槽液年产生量为 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名列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17，废物代码 336-064-17，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⑦废原料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原料桶产生量约 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名列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收集后交有资

质的单位处理。

⑧污水过滤系统污泥

水洗废水经污水沉淀箱处理，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参考《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年修订）中其他工业污泥产生系数为 6t/万 t-废水处理量计算。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需处理废水共 444.6m³/a，则污泥产生量约为 0.27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名列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17，废物代码 336-064-17，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⑨废机油桶

项目机油使用完后会产生废机油桶，废机油桶用于盛装废机油。项目机油用量为 0.1t/a，机油包装规格为 25kg/桶，约产生 4 个废机油桶，每个空桶重量约 0.25kg，则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01t/a，废机油桶属于 HW08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249-08），经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⑩废机油

项目废机油主要来自生产车间内各生产设备润滑系统更换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机油每年更换一次，机油的年用量为 0.1t/a，损耗系数取 10%，则项目废机油的产生量约为 0.09t/a，属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214-08，经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⑪喷淋废水

项目设置 1 套碱液喷淋装置用于酸雾处理，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半年更换一次，总更换量约为 0.36t/a，更换的喷淋废水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编号 HW49 其它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经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9，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见表 4-20。

表 4-19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类别	固废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6	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2	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	布袋集尘		0.00081	
4	废布袋		0.2	
5	废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0.01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	废槽液		1	
7	废原料桶		0.5	
8	污水过滤系统污泥		0.27	

9	废机油桶		0.001	
10	废机油		0.09	
11	喷淋废水		0.36	

表 4-20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形态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治 措施
1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固态	每年	T, I	设置危 废暂存 间，交资 质单位 处理
2	废槽液	HW17	336-064-17	1	液态	每年	T, C	
3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0.5	固态	每年	T, I	
4	污水过滤系统 污泥	HW17	336-064-17	0.27	固态	每年	T, C	
5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01	固态	每年	T, I	
6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9	液态	每年	T, I	
7	喷淋废水	HW49	900-041-49	0.36	液态	每年	T, I	

(2)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布袋集尘、废布袋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废包装材料、布袋集尘、废布袋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对于一般工业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A.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B.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C.贮存、处置场地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废抹布及手套、废槽液、废原料桶、污水过滤系统污泥经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对于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提出以下环保措施：

A.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应采取防渗措施，同时屋顶采取防雨、防漏措施，防止雨水对危险废物淋洗，危废暂存间需结实、防风。

B.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袋上设立危险废物明显标志。

C.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区环保局备案，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

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D.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1) 污染源、污染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是盐酸、氢氟酸、硝酸等泄漏，泄漏后以渗透为主，可能进入地下水层造成地下水水质污染和土壤污染的可能。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为渗透污染。

(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本项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

①重点防渗区

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为危废暂存间、仓库，其地面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采取“粘土+混凝土防渗+人工材料”措施，防渗性能达到“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的要求，并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漏、防渗漏；同时安排专人看管、制定危废台账等。

②一般防渗区

项目一般污染防治区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仓，其地面防渗措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取“黏土+混凝土”防渗措施，达到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要求。

③简单防渗区

项目简单防渗区为重点和一般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区域，主要包括办公区等，其地面防渗措施采用混凝土水泥硬化。

(3) 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1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24-2018）的要求，项目自行监测根据环评和批复确定，无强制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地下水开采，不属于土壤和地下水重点行业，且落实上述防控措施后，污染物一旦泄漏会被及时发现并处理，基本不会通过渗透的途径进入地下水和土壤，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本评价不提出跟踪监测要求。

6、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8、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潜势初判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盐酸、氢氟酸、硝酸）及其储量及临界量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最大危险物质存在量、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含量	最大存在量 qn/t 吨	临界储量 Qn/t 吨	结果 (qi/Qi)
1	盐酸	7647-01-0	37%	0.481	7.5	0.064133
2	氢氟酸	7664-39-3	40%	0.16	1	0.160000
3	硝酸	7697-37-2	68%	0.272	7.5	0.036267
4	废抹布及手套	/	/	0.01	50	0.000200
5	废槽液	/	/	1	50	0.020000
6	废原料桶	/	/	0.5	50	0.010000
7	污水过滤系统 污泥	/	/	0.27	50	0.005400
8	废机油桶	/	/	0.001	50	0.000020
9	废机油	/	/	0.09	2500	0.000036
10	喷淋废水	/	/	0.36	50	0.0072
$\sum qi/Qi$						0.3003256

根据上表， $Q=\sum q/Q=0.303256$ ，根据附录 C 中 C1.1 的“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②环境风险潜势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

因为本项目的 $Q<1$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本项目的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2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物质中，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主要为盐酸、氢氟酸、硝酸，不涉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所述的三类物质[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1）、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2) 危险物质对环境的影响途径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扩散途径主要有三类：

①环境空气扩散

项目有毒有害物质在运输、装卸、储存和使用过程中，生产区、仓库等发生火灾甚至爆炸，有毒有害物质在高温情况下散发到空气中，污染环境；项目废气收集或处理装置非正常运转，导致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超标排放，污染环境；飘浮在空气环境中的有毒有害物质，通过干、湿沉降，进而污染到土壤、地表水等。

②地表水体或地下水水体扩散

项目有毒有害物质在运输、生产、装卸、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经过地表径流或者雨水管道进入地表水体，污染纳污水体的水质；通过地表下渗污染地下水水质等。

③土壤和地下水扩散

项目有毒有害物质在运输、生产、装卸、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如遇裸露地表，则直接污染土壤；有毒有害物质，通过下渗等作用，进而污染地下水。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安全。针对上述风险源，建设单位应该采取以下防范和应急措施：

A、化学品泄漏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化学品严格分类，所有化学品均贴上标签，并合理存放在通风干燥的原材料存放区禁止存放于高热及有明火区域。

②在化学品仓库配备消防栓、应急沙、灭火器、防渗托盘等应急设备，当发生有毒有害物质（如化学液体等）喷溅到工作人员身体、脸、眼或发生火灾引起工作人员衣物着火时可用于紧急处理，仓库地面使用混凝土硬化，并做防渗处理，并设置化学品警示标志。

③当发生化学品泄漏时，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穿戴好防护用品。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④小量泄漏：用砂土、干燥石灰或惰性吸附材料吸收泄漏物。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B、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危险废物废抹布及手套、废原料桶等均为固体，发生泄漏时，不会发生漫流现象，可用扫把进行收集，不会影响仓库外环境。液体废物为废槽液，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划分区域，固体废物、液体废物分类存放，液体废物发生泄漏后可用沙土等吸附剂进行收集待处理，公司拟设置防渗托盘，设置围堰，将液体危险废物暂存于防渗托盘中，事故状态下泄漏液体危险废物可控制在防渗托盘及仓库围堰内，并配备消防应急设备，存放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设计，地面使用混凝土硬化，并做防渗处理，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C、火灾伴生/次生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制定员工操作规范和管理规范，禁止携带火种和在厂区内抽烟；

②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安全意识。

③各类原料和产品应分区存放，不得混存，车间和仓库内应加强车间通风，防止可燃气体的累积。

④在生产车间、仓库、雨污管网周边配备消防栓、灭火器、沙土等灭火防范设施，火灾事故发生时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灭火及对消防废水封堵，使用堵水球、沙袋等将消防废水控制在厂内。

⑤加强设施的维护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

⑥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区域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D、生产废气事故性排放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对废气集气管道、碱性喷淋装置、喷砂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定期进行检修。

②废气设施故障时，停止生产，直至排查并处理完事故问题。

③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从事生产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必须经过相应岗位技能的培训。

④如发生废气泄漏或袭击，应马上用手帕、餐巾纸、衣物等随手可及的物品捂住口鼻。手头如有水或饮料，最好把手帕、衣物等浸湿。最好能及时戴上防毒面具、防毒口罩。

E、生产废水泄漏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生产废水出现泄漏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停止进水，直至排查并处理完事故问题。废水管道定期进行检修。

②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从事生产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必须经过相应岗位技能的培训。

③生产废水因沉淀箱或管道损坏发生轻微跑冒滴漏的，应及时用吸水棉、抹布等清理。

（4）环境风险结论

虽然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存在火灾伴生次生污染、生产废水泄漏、生产废气事故性排放、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泄漏等环境风险事故，但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和科学管理，将能有效地防范火灾伴生次生污染、生产废气事故性排放、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泄漏等风险事故的发生，并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降至最低，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程度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手工喷砂粉尘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密闭收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酸洗废气排气筒 DA002	酸雾(氯化氢)	密闭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	酸雾(氯化氢)、颗粒物	加强通风换气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较严者
	水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石油类、LAS	经混凝沉淀+两道过滤器回用于水洗工序, 不外排	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洗涤用水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设备进行减振、降噪处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包装材料、布袋集尘、废布袋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废抹布及手套、废槽液、废原料桶、污水过滤系统污泥、废机油桶、废机油、喷淋废水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水污染防治措施	硬底化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化学品泄漏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化学品仓, 化学品分类分区储存, 且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在化学品仓库配备消防栓、应急沙、灭火器、防渗托盘等应急设施, 发现化学品泄漏时便于及时吸收清理。 (2) 危险废物泄漏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立独立的危废暂存间, 并做好防渗防腐措施, 同时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加强危险废物的在场内运输贮存过程的管理, 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 (3)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制定员工操作规范和管理规范, 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 增强安全意识。同时规范各类原辅料和产品的存放, 不得混存, 车间和仓库内应加强车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间通风，防止可燃气体的累积。在生产车间、仓库、雨污管网周边配备消防栓、灭火器、沙土、沙袋等应急设施。 （4）废气事故排放环境风险措施：定期对废气集气管道、碱液喷淋装置、喷砂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定期进行检修。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从事生产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必须经过相应岗位技能的培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避免事故性排放。 （5）生产废水泄漏环境风险措施：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从事生产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必须经过相应岗位技能的培训。定期对生产废水沉淀箱检修维护。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和前提条件下，项目的建设不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酸雾（氯化氢）	0	0	0	0.000055	0	0.000055	+0.000055
		颗粒物	0	0	0	0.00039	0	0.00039	+0.00039
废水	生活 污水	COD _{Cr}	0	0	0	0.036	0	0.036	+0.036
		BOD ₅	0	0	0	0.0189	0	0.0189	+0.0189
		SS	0	0	0	0.0135	0	0.0135	+0.0135
		氨氮	0	0	0	0.0034	0	0.0034	+0.003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0.2	0	0.2	+0.2
		布袋集尘	0	0	0	0.00081	0	0.00081	+0.00081
		废布袋	0	0	0	0.2	0	0.2	+0.2
危险废物		废抹布及手套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槽液	0	0	0	1	0	1	+1
		废原料桶	0	0	0	0.5	0	0.5	+0.5
		污水过滤系统 污泥	0	0	0	0.27	0	0.27	+0.27
		废机油桶	0	0	0	0.001	0	0.001	+0.001
		废机油	0	0	0	0.09	0	0.09	+0.09
		喷淋废水	0	0	0	0.36	0	0.36	+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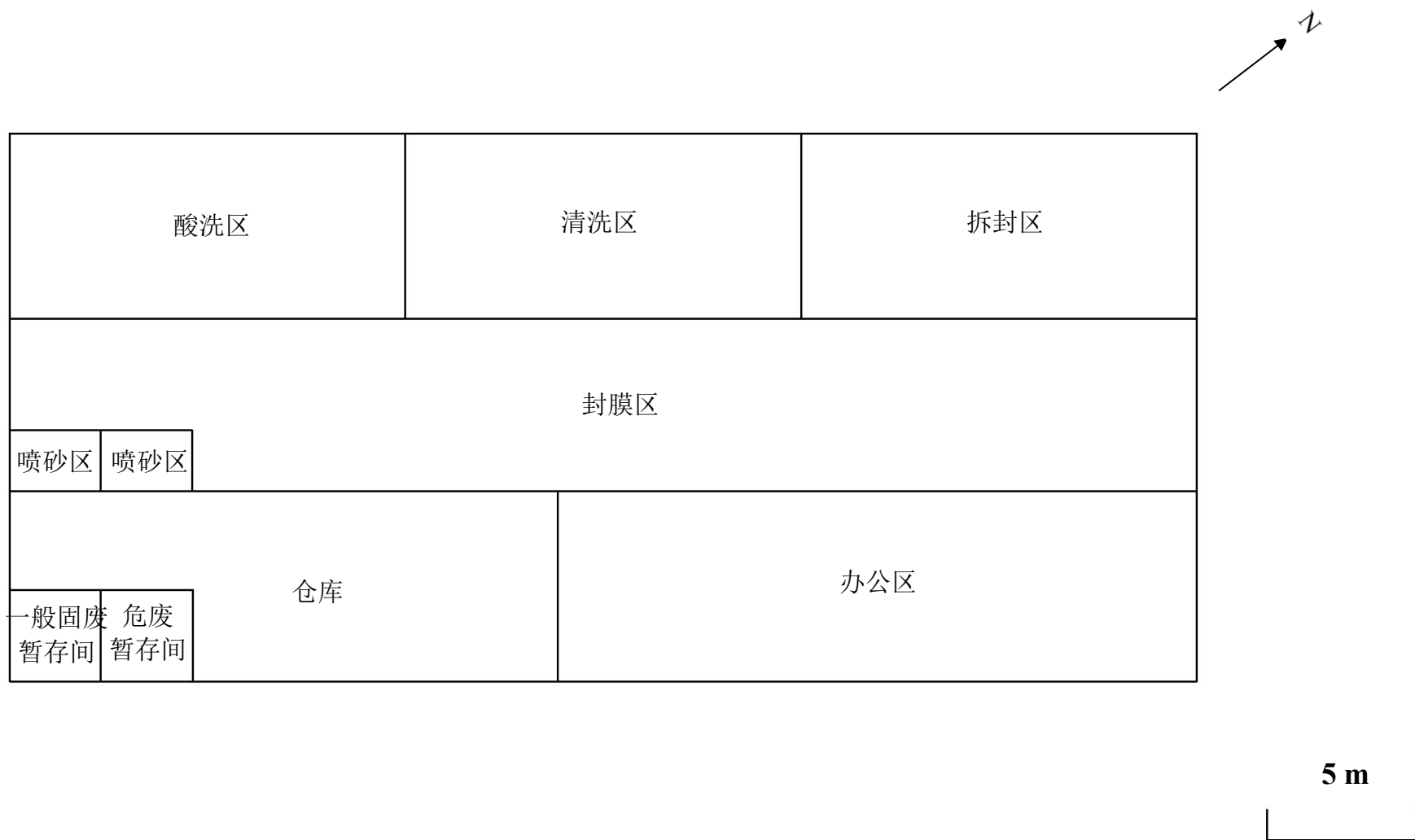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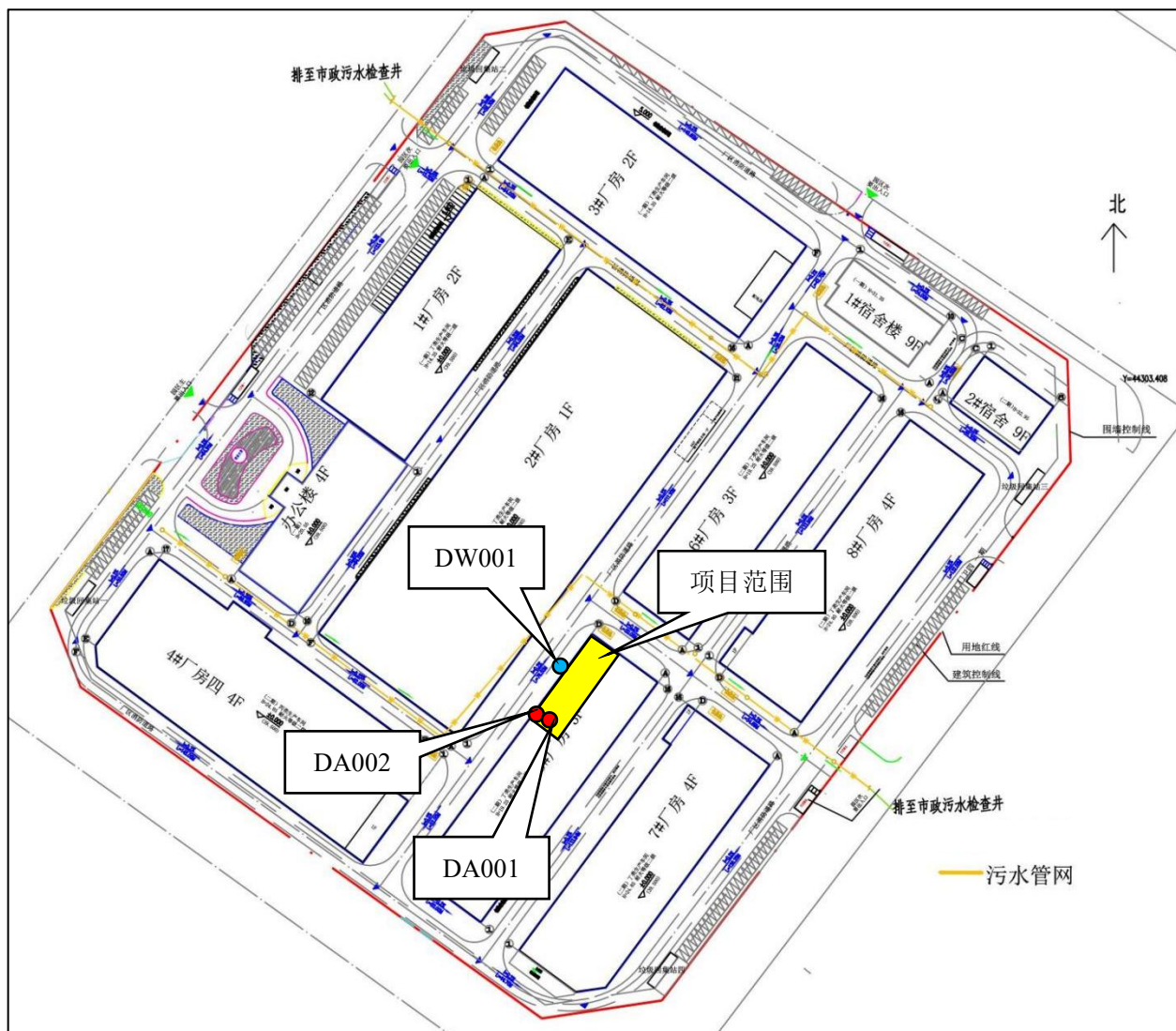
附图 2 四至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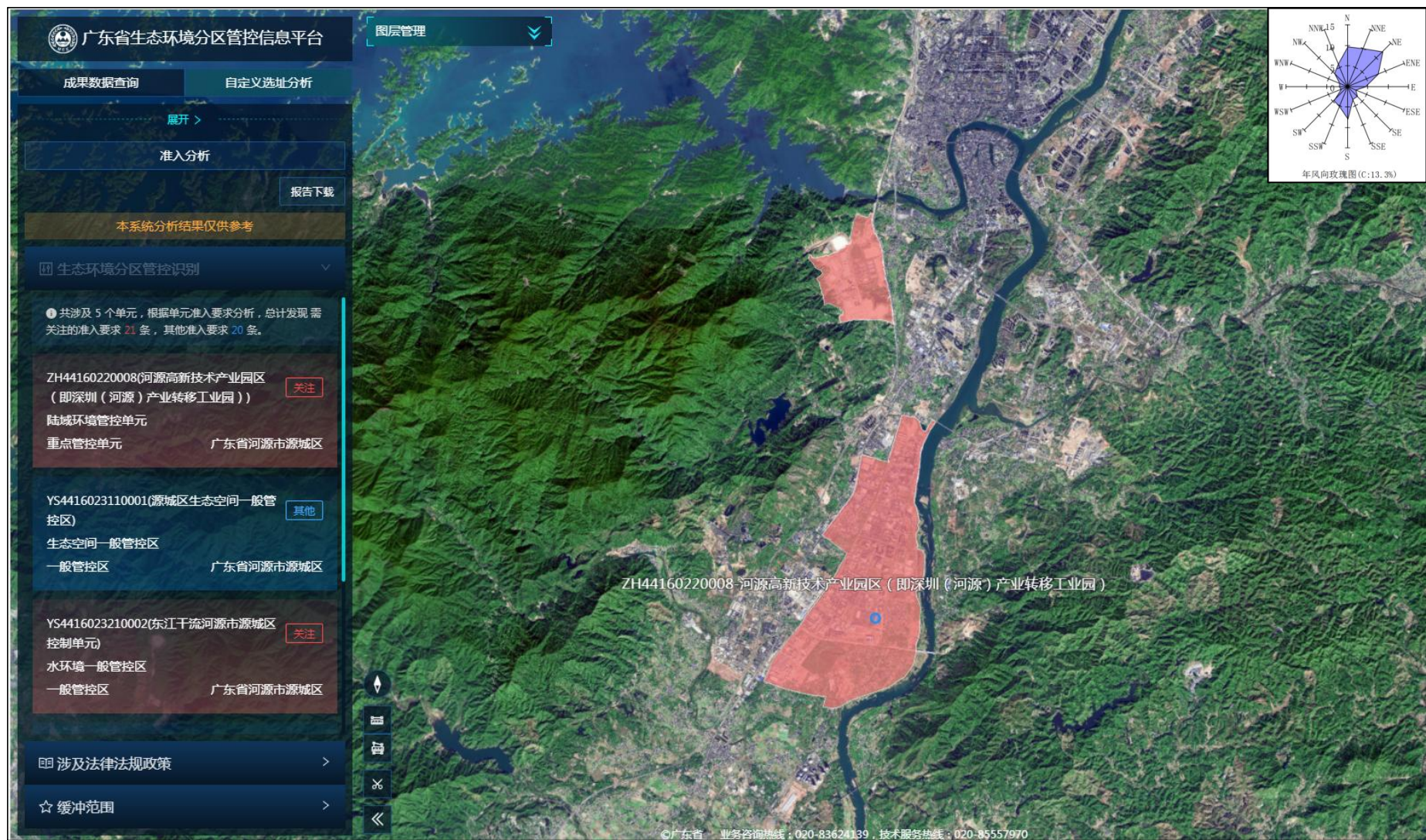
附图 3 现场踏勘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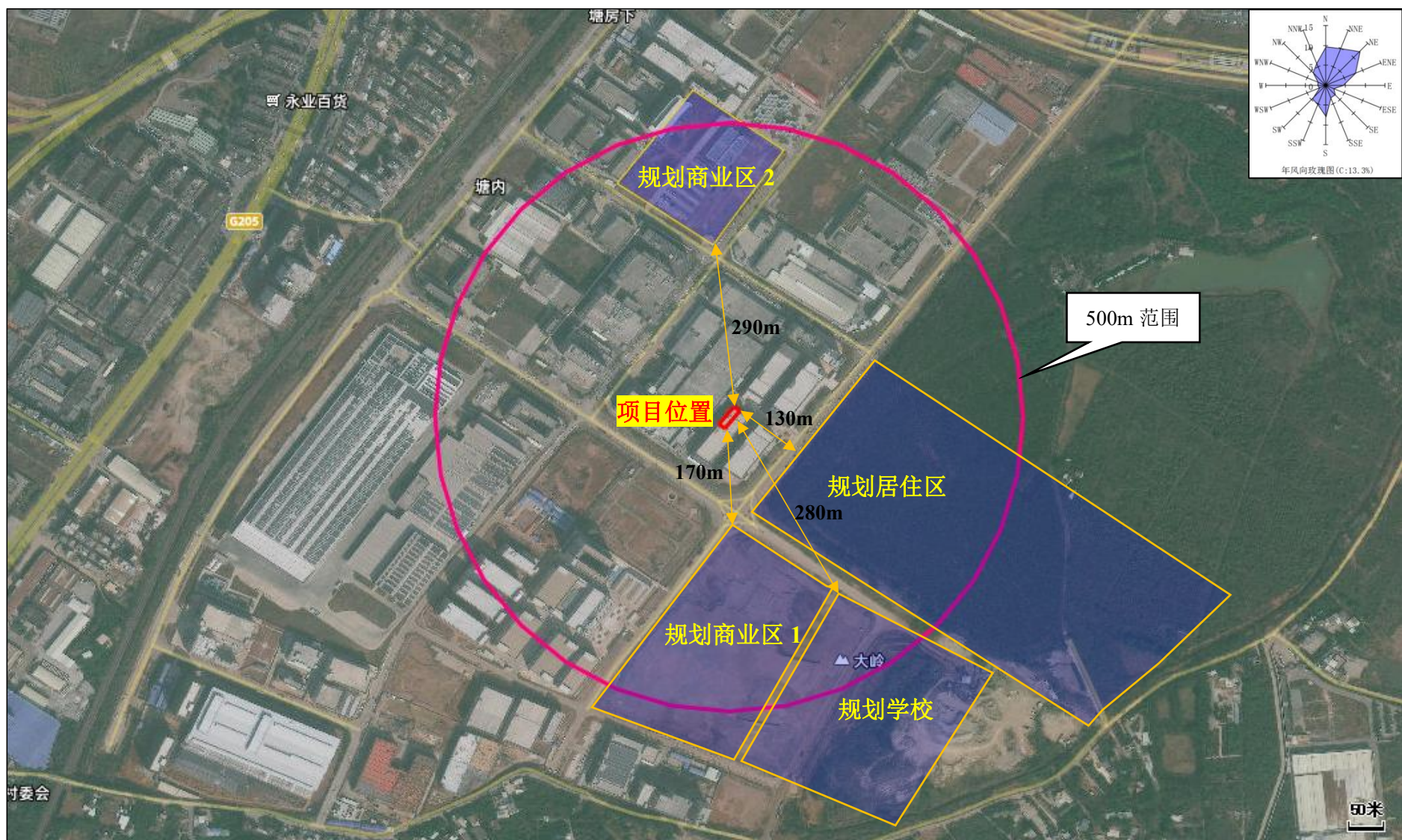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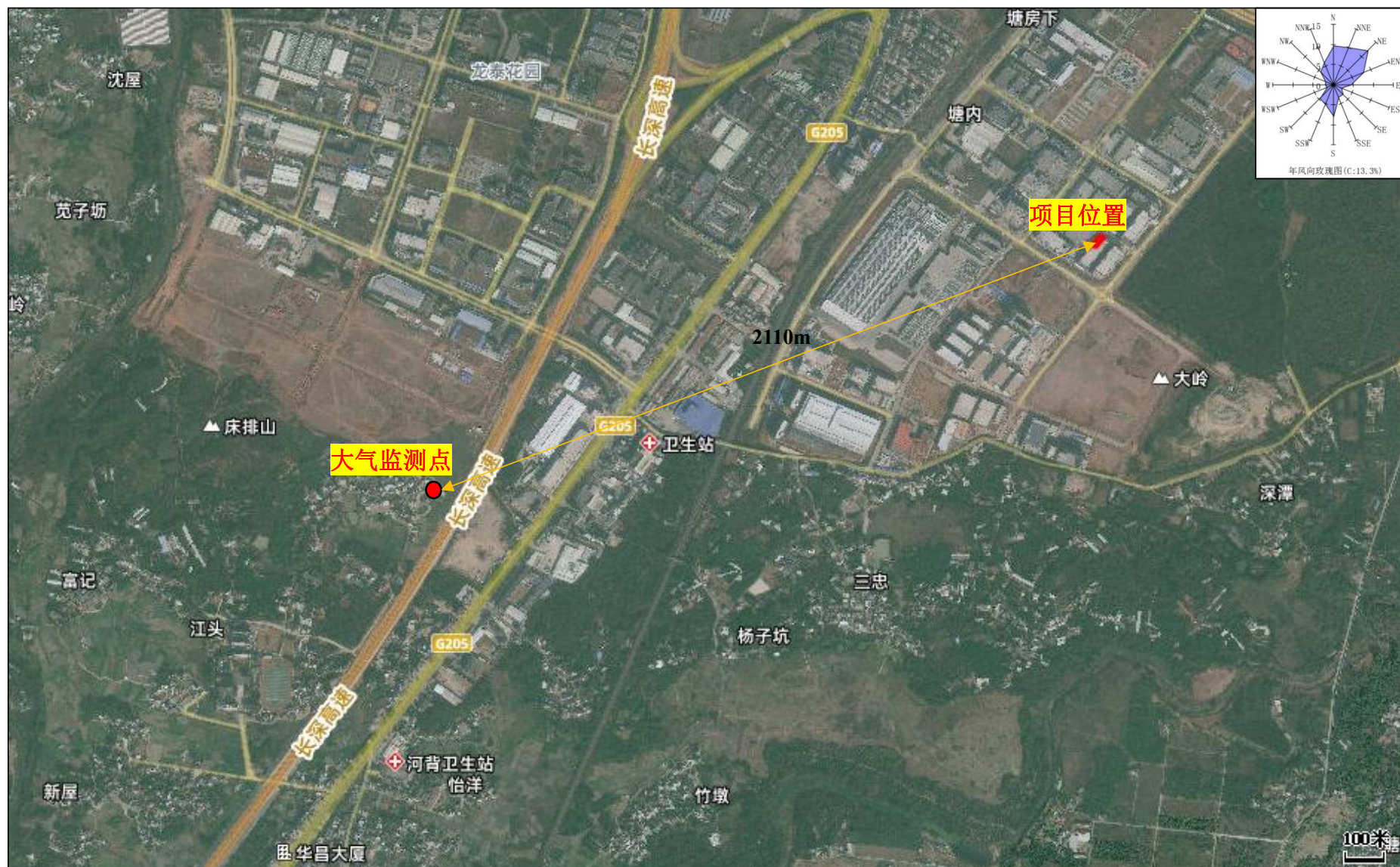
附图 5 所在河源市华益盛模具有限公司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项目三线一单查询图



附图 7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敏感点图



附图 8 大气补充监测点（引用）与项目距离图

附件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深圳市绪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河源市模立德皮纹技术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 5000 套金属模具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单位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委托单位（盖章）：河源市模立德皮纹技术有限公司

委 托 时 间：2025 年 6 月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HYS 租赁合同 202401

河源市华益盛模具有限公司

与

刘竹青

之

租赁合同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在中国广东省河源市高新区签署：

第 1 页 共 9 页

出租方(甲方): 河源市华益盛模具有限公司

住所: 河源市高新区埔前镇杨子路

法定代表人: 邹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ztt@hysmould.com

承租方(乙方): 刘竹青

住所: 河源市高新区滨江南路北边、和谐路西边河源市华益盛模具有限公司(厂房五1楼102)

法人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鉴于:

1、河源市华益盛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成立于2017年,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李素兰(以下简称“乙方”)

3、甲方有意将厂房五1楼部分对外出租,乙方愿意租赁上述物业用作厂房。为此,本合同本着真实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订立本租赁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租赁物业

1.1 甲方将位于河源市高新区埔前镇杨子路华益盛厂房五1楼出租给乙方使用。

1.2 本租赁物业中的厂房五1楼用途为厂房,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相关规定进行申报,因转变使用功能所应缴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未按政府有关规定申报的情况下,乙方擅自改变使用功能的,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处罚由乙方承担。

1. 厂房五1楼活荷载标准值为 1T/m^2 ;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活荷载标准值控制设备摆放及产线排布,进行必要的正常维护、定期观察,

如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使用并立即告知甲方。如因乙方超活荷载标准值使用,导致厂房受损的,乙方应当负责对受损部位进行修复。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本合同的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01 月 15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自 2024 年 04 月 15 日起开始计收租金。

2.2 租赁期满,若乙方需要续租,须于租赁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三条 租赁费用

3.1 租金

租赁物业厂房五 1 楼每月租金 16 元/平方米,出租面积 704 平方米(含公摊面积),合计租金为: 11264 元(大写: 壹万壹仟贰佰陆拾肆元整)。

自起租租金每三年递增 10%。

3.2 物业管理费

厂房五 1 楼物业管理费 1 元/平方米(含保安、公共区域清洁、消防喷淋),合计管理费为 704 元(大写: 柒佰零肆元)。

3.3 租赁保证金

在本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缴纳贰个月的租金 22528 元(大写: 贰万贰仟伍佰贰拾捌元整,不計息)作为租赁保证金,待租赁期满扣除应承担的未结清费用后交回租赁保证金收据,余额如数退还。

3.4 水电费、电梯费及其它杂费

3.4.1 电费按照供电局账单的峰平谷计算(后期供电局电费涨价 5%以上,此定义电费单价也需跟着比例幅度上涨;后期供电局电费降价 5%以上,此定义电费单价也需跟着比例幅度下降)、热水 8 元/m³、冷水 5 元/m³,电费需加 5%损耗,水费加 10%损耗,如需 13%的增值税发票,则乙方需额外支付给甲方 10%。

3.4.2 电缆电线费用承担 50%、隔墙费用承担三分之一、改门及卷帘门费用承担 100%,均按照 3 年分摊完成,每月分摊金额待定(具体金额双方确认完毕签订补充协议)。

3.5 租赁费用的支付

3.5.1 甲方同意于每月租金用于货款抵扣,不足以抵扣时需补缴齐,如超过十日仍未支付租金,乙方愿意在支付租金的同时按照应付而未付的租金每日千分之五的标准支付滞纳金。

3.5.2 本合同租金、管理费、水电费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开票另加 10% 税金。

第四条 租赁物的维护、维修和保养义务

4.1 甲乙双方都对租赁物及其附属物负有维护的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甲方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协调解决租赁物及附属物的消防、水电等安全设施的正常使用。乙方必须保证租赁期间安全使用租赁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2 甲方仅负责该租赁房屋建筑结构和屋面、地面、墙面可能因结构性问题开裂、移位的定期检修。乙方自行投资及二次装修内容的墙体、地面维护、维修和保养及对租赁物日常维护和保养由乙方负责。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未按政府有关规定申报的情况下，乙方擅自改变租赁物结构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3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履行租赁物的维护、维修、保养义务的履行情况。乙方须对甲方的检查、监督以及 4.2 条的定期检修义务予以配合。甲方应尽量减轻和避免对乙方经营的影响。

4.4 租赁物出现损坏，无论是否属于甲方范围之内还是之外，乙方须应通知甲方，以便集资料登记备案。乙方应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在乙方义务范围内的，乙方应及时排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在甲方义务范围内的，如情况紧急来不及等待甲方处理的，则除及时通知甲方之外，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予以承担。

4.5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出现损坏，乙方应负责修理或赔偿，也可请求甲方帮助联系落实维修单位或委托甲方进行修护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4.6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乙方在接收租赁物后对原有租赁物的改变或机器摆放或产线排布等应征得甲方同意，并报相关部门进行审批，且对改变后租赁物的消防、安全负责并承担损失。同时，因乙方原因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使甲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赔偿。

第五条 甲方责任

5.1 甲方承诺有权将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使用。

5.2 租赁物业内消防管道、消防栓（箱）、袋等配备齐全（此项如有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厂房内灭火器等消防器材由乙方配备，若消防需喷淋系统，则由乙方自行负责）；

5.3 租赁物业完好无损,交付的租赁物业符合行业标准,污水排放管道畅通;

第六条 乙方责任

6.1 乙方应保持租赁物业及其周边清洁,垃圾、污水等工业废弃物按规定处理、排放,并不得向窗外扔垃圾和其它损害甲方宿舍及厂区卫生的行为。

6.2 乙方应遵纪守法,不得从事违法犯罪和影响他人的活动,如因违反法律法规导致行政处罚或造成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6.3 合同期内乙方必须守法经营,依法管理,水、电、消防、人员管理、债权、债务、税费、工商、劳资纠纷及有关连带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6.4 合同期内乙方必须负责租赁物业安全生产、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或灾害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如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6.5 乙方员工未经其他公司允许,不得随意互串他人宿舍。不得打架斗殴、酗酒、聚众赌博,不得大声喧哗,制造噪声影响他人。不得留宿外来人员,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6.6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的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造成影响的,乙方应提出相关的改进措施,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改建、装修及改进措施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7 乙方负责租赁物业宿舍入住员工的居住申报工作,如因乙方未申报、延申报、漏申报等原因导致甲方被政府机构行政处罚以及因此造成负面影响,乙方需负责消除影响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6.8 乙方应按照租赁所在村委会的要求缴交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清运费等。当有装修工程或零星装修工程(涉及临时用电、动火、吊装等)时,应到安监办指定的社区工作站办理装修备案手续。

6.9 乙方应聘用保安,防止外来人员进入华益盛园区,其费用分摊方式和细则详见三方补充协议。乙方人员上下班,可以从甲方员工上下班通道进出,但需穿着乙方工服和佩戴明显标识,乙方的人员不得窜到甲方区域内,不得携带任何物品进入甲方区域,否则视为甲方的物品。如有屡教不改的现象,甲方可视具体情况取消乙方人员使用甲方通道。

6.10 租赁期间内乙方是房屋的实际管理人,乙方需时刻注意防火、防盗、防触电、不做危机自身人生安全的活动,房屋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都由乙方来承担与甲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煤气使用不当在房屋内摔倒等造

成的人身伤亡，如果乙方利用此房进行不正当的经营或者违法活动，甲方有权无条件的立刻收回房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要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七条 租赁期满

7.1 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将有关费用付清，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水电费用、电话费、网络费用等，同时经双方验收水、电设施、门窗、卫生间及其他设备设施完好无损，结清各项费用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7.2 租赁期满，乙方返还租赁物时应当恢复原状，租赁物如有损坏，乙方应当进行维修或按当前市场维修价进行赔偿，否则按乙方提前终止合同处理。

7.3 如乙方在期满后要求继续租赁，则须在期满叁个月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如有意将该物业继续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第八条 终止合同的条款

1、合同期内，租赁期未满乙方要求中途退租的，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相关负责人提出，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于递交书面申请之日的三个月后办理退租手续，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租赁物业或部分租赁物业转让（转租）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收回租赁物业，并不退还租赁保证金，且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并且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后，可处理留置的乙方财产，用于抵偿应由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乙方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留置的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不足以清偿乙方所欠的费用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3.1 在租赁物业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3.2 不遵守有关消防、安全生产和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催告仍不改正的；

3.3 故意损坏租赁物业内设施的；

3.4 乙方管理不善常出现恶性事故（员工打架闹事、拖欠工资、拖欠货款导致堵门等）的；

3.5 乙方拖欠相关费用 30 天以上的；

3.6 乙方所欠各项费用超过租赁保证金的

3.7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及其他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租赁保证金。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

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 4.1 将租赁物业恢复原状，并向甲方交回租赁物；
- 4.2 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 4.3 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向甲方支付月租金贰倍的款项作为赔偿。

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交回甲方收取租赁保证金的凭证后，十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不计息）退还给乙方。

5、除经乙方书面同意，或按本合同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外，甲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但租赁期满三年后，甲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

- 5.1 甲方退回乙方缴交的租赁保证金；

乙方在甲方履行完上述义务后十五日内迁离租赁物。

6、本合同提前终止或租赁期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合同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十五日（计收同期租金）之内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并可处置乙方未搬离物品，因此而产生的费用有乙方承担。

7、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十五日之内（计收同期租金）将租赁物业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对租赁厂房恢复原状，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未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准。

第九条 各方陈述与保证

1、甲、乙双方双方确认其具备签署本合同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若为企业法人的，已获得签订本合同所要求的一切授权、批准及认可；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双方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2、甲方、乙方在本合同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双方承担的其它合同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双方均需对本合同协商、签订过程和本合同的内容予以严格保密，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不相关的第三方披露，除非中国法律或政府主管机关另有强制性的规定或要求。

2、双方对本合同协商、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也负有严格保密的义务，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不相关的第三方披露，除非中国法律或政府主管机关另有强制性的规定或要求。

3、本合同终止，本合同保密条款依然有效，双方均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保

密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合同中所作的陈述与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

2、本合同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预期应得的收益等间接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事件，该等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等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及政府行为。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该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3、本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依约履行本合同的，将不视为违约，但该方应尽其所能减少另一方可能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凡因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或纠纷，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依法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进行期间，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第十四条 其他

1、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或者要求，应以 EMS 邮寄、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所有给对方的通知应送到本合同首页所列的该方的法定地址或该方事先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3、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河源市华益盛模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刘竹青 44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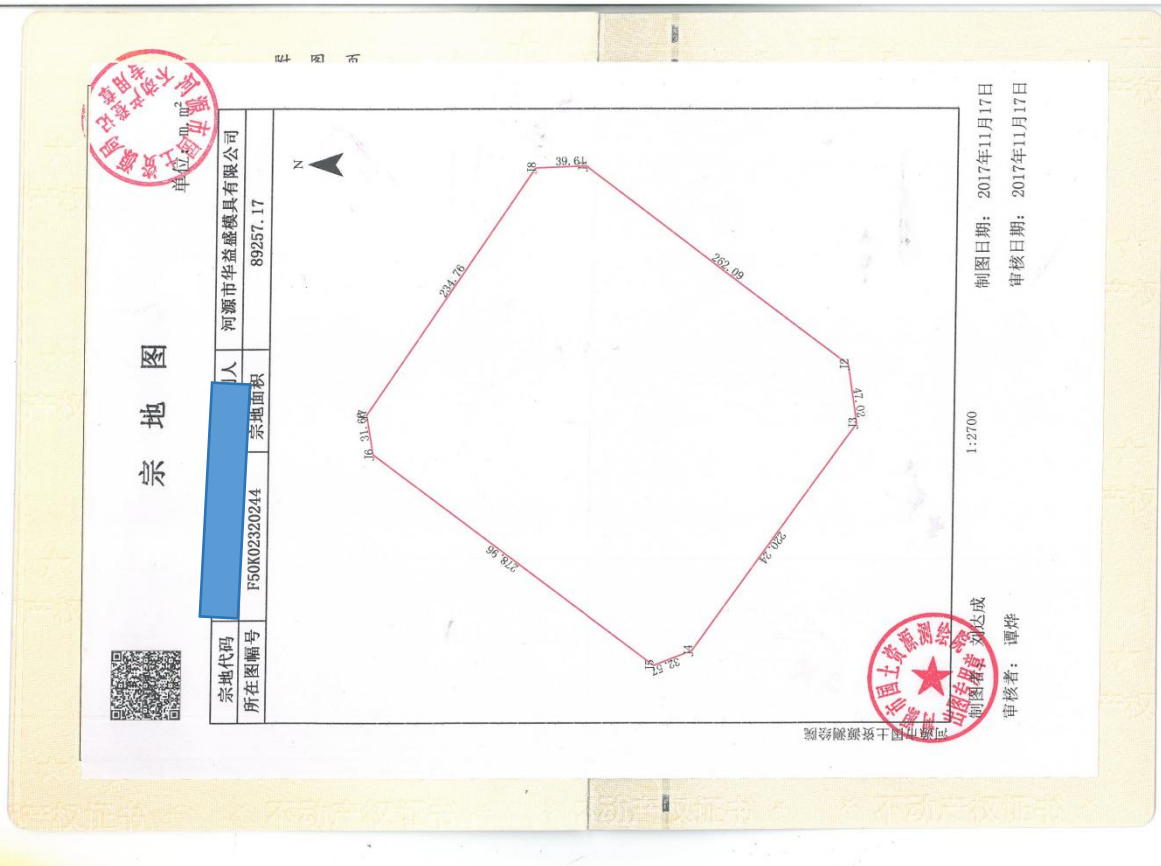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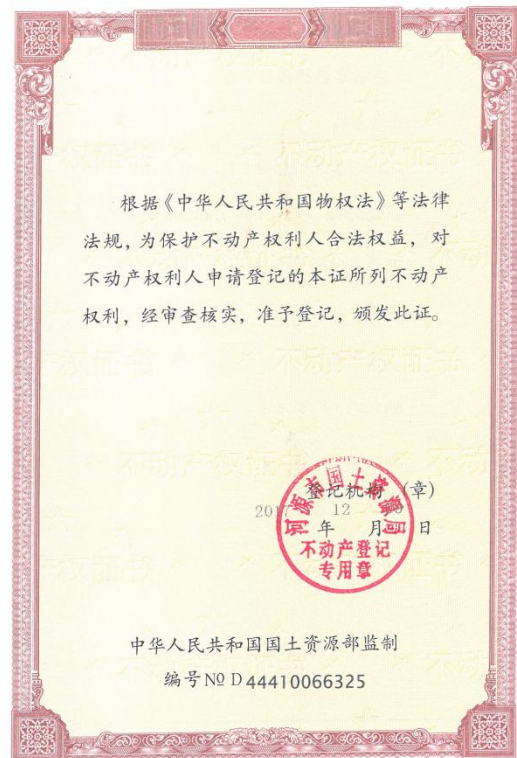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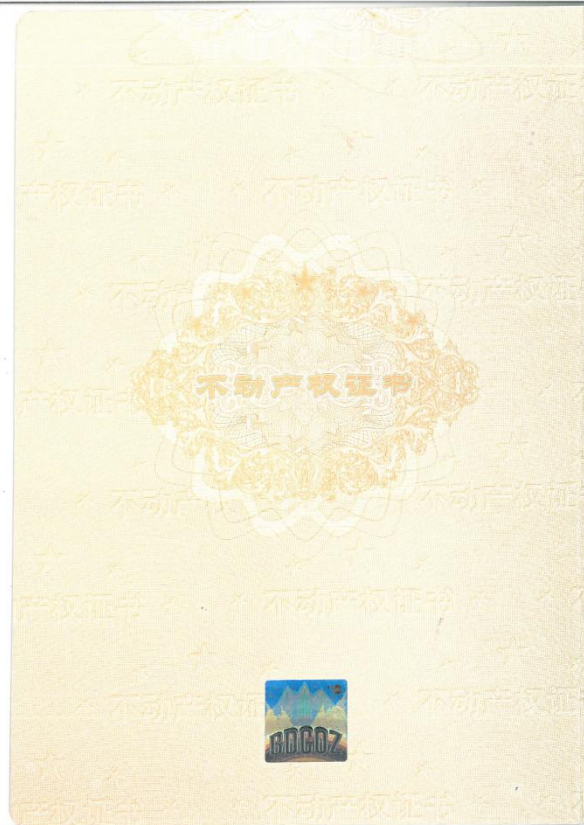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权利人	河源市华益盛模具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源市高新区滨江南北边、和诺路西边
不动产单元号	441602101115GB00075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89257.17 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17年08月11日 起 2067年08月11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权利人证件种类：营业执照
权利人证件号码：





附件 5 项目备案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506-441600-04-05-111654

项目名称：河源市模立德皮纹技术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5000套金属模具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其他项目

行业类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C3360】

建设地点：河源市高新区滨江南路北边、和谐路西边河源市华益盛模具有限公司（厂房五1楼102）

项目单位：河源市模立德皮纹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0MAE8UU5P14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6 类比项目废水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GZE181129800701

201719121079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Item): 废水监测

委托单位(Client): 广州市广京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南沙分公司

项目地址(Address):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北流村北流路四巷1号之二

检测日期(Testing Date): 2018.11.29-2018.12.04

报告日期(Date of report): 2018.12.07



第 1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一、样品名称: 废水

1、送样

序号	来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点位	样品状态
1	2018年11月29日	W181129800701001	脱脂废液	浑浊、灰色、无味、无浮油
2		W181129800701002	脱脂水洗废水处理前	浅灰色、无味、无浮油

2、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检测人员
脱脂废液	pH 值	9.9	无量纲	彭 立 欧影华 萧梓颖 陈桢玺
	悬浮物	112	mg/L	
	石油类	16.3	mg/L	
	COD _{Cr}	2150	mg/L	
	氨氮	14.2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78	mg/L	
	BOD ₅	615	mg/L	
脱脂水洗废水处理前	pH 值	7.67	无量纲	
	悬浮物	45	mg/L	
	石油类	1.16	mg/L	
	COD _{Cr}	160	mg/L	
	氨氮	1.92	mg/L	

报告编号: GZE1811298007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15	mg/L	
	BOD ₅	55.2	mg/L	

备注: “/” =不适用

用 ND 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
监测结果只对来样负责。

报告说明

Testing explanation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J-4A	0.01 (无量纲)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CW	4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0.5 mg/L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4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2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5 mg/L

报告结束

附件 7 引用监测报告（编号：VN2210080521）

报告编号：VN2210080521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项目名称：	河源市安扬工艺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河源市安扬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龙岭工业园龙岭三路
报告日期：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 页 共 5 页

报告编号: VN2210080521

编制人: 谢艳婷

审核人: 伦时东

签发人: 邓远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2 年 10 月 20 日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REDACTED]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 页 共 5 页

报告编号: VN2210080521

一、检测概况

受河源市安扬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扩建项目涉及的环境空气进行检测。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环境空气	TSP (日均值)	岭背坑	1 次/天, 共 3 天	密封完好	2022.10.12 至 2022.10.14
备注	采样人员: 张海军、赵必礼; 分析人员: 谢颖芹、莫小翠。				

三、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子天平 FA2004	0.001mg/m ³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REDACTED]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3 页 共 5 页

报告编号: VN2210080521

四、检测结果

检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见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 4-2。

表 4-1 检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检测时间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向
岭背坑	2022.10.12	晴	02:10	1.2	26.6	101.2	西北
			08:15	1.1	27.3	101.2	北
			14:05	1.3	29.5	101.3	西南
			20:03	1.4	28.2	101.2	北
	2022.10.13	晴	02:05	1.2	25.8	101.3	西北
			08:10	1.3	28.4	101.3	西北
			14:10	1.4	29.9	101.1	东南
			20:10	1.4	28.8	101.4	西北
	2022.10.14	多云	02:00	1.2	27.2	101.3	东南
			08:02	1.5	28.3	101.3	西
			14:05	1.3	29.7	101.1	北
			20:00	1.1	28.5	101.2	西北

表 4-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岭背坑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2.10.12	TSP (日均值)	0.103	0.300	mg/m³
2022.10.13		0.126		
2022.10.14		0.117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二级浓度限值及其 2018 年修改单标准要求。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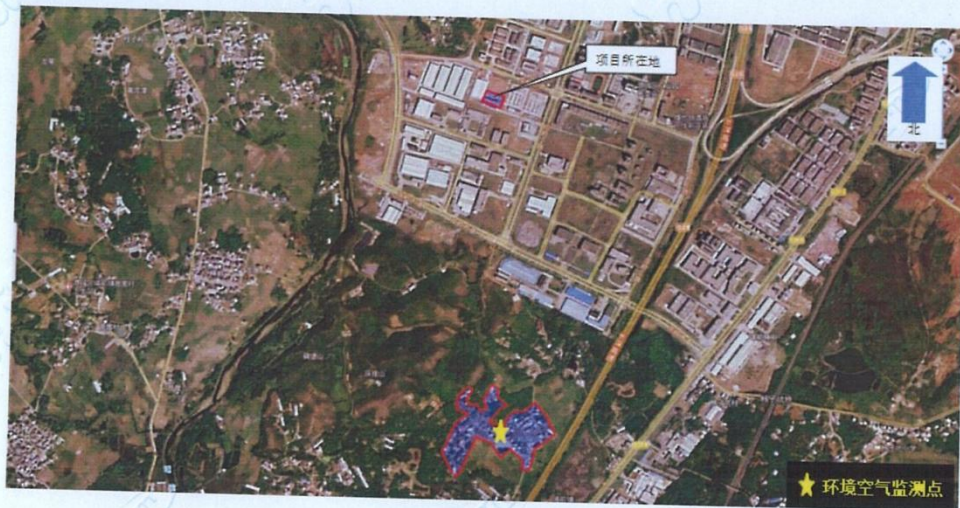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REDACTED]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4 页 共 5 页

报告编号: VN2210080521

附图: 采样点位图



报告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REDACTED]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5 页 共 5 页